

“潮经济”期待新规范 之一

中奖概率不透明;活体宠物进盲盒;800元的玩偶成本仅30元——

盲盒很火,监管别“盲”

编者按

近年来,盲盒经济、剧本杀、密室逃脱、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及新消费模式快速兴起,发展迅猛,尤其受到“Z世代”人群的青睐。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消费模式的快速升级,不同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也能创造就业岗位,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应当看到,这些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在“一夜长大”的过程中,难免会碰到“成长的烦恼”:一些经营者打法律擦边球,不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不利于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潮经济”的蓬勃发展呼唤指导性规则及时跟上,也对监管模式升级提出了新要求。当前,上海等地已出台相关合规指引,在新领域内划红线、立规矩,在探索法治先行上提供了可参考的样本。

本版今日起推出“‘潮经济’期待新规范”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种曾在商场风靡一时的盲盒机因为“中奖率太低”早已不见踪影。

庞元曾就职的玩具店一直不温不火,在盲盒最流行的时候,店老板引进了十几个盲盒品牌,店里的生意还真就有了起色。“如果没了盲盒的包装和隐藏款的噱头,恐怕没几个人会买。”庞元说。

天猫国际曾发布的《95后玩家剁手力榜单》显示,每年有20万消费者一年中在盲盒上花费超过2万元,甚至有消费者一年要耗资百万元。2020年底,泡泡玛特在港股上市,成为国内盲盒第一股,更是掀起了盲盒风潮。

一时间,盲盒似乎成了一种能让产品畅销的“包装”。乐菲妈妈曾给孩子买过文具盲盒,包装很好看,但里面的笔市面上也就卖两三元,“套”上盲盒就能卖到五六元。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盲盒市场乱象,800元的玩偶娃娃成本仅30元。

管理标准缺失导致乱象频出

有研究机构预计,2022年以盲盒为代表的中国潮玩经济市场规模将达478亿元。盲盒改变了很多行业的销售模式,但这种新经济形态因为尚未形成规范的管理标准,导致鱼龙混杂,乱象频出。

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一些隐藏款盲盒甚至被炒到天价,催生灰色产业链。利益驱使下,有玩偶盲盒企业员工被曝出“监守自

盗”,私自拆盒后进行二次封装销售。

此外,因为盲盒具有极强的信息不对称性,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盲盒销售假冒伪劣、临期过期产品,或设置不退不换霸王条款等,甚至有不法分子利用盲盒“马甲”实施诈骗犯罪。

2021年5月,有志愿者在成都一快递点拦截了160多个“宠物盲盒”;今年2月,消费者蔡女士的孩子在文具店购买“盲袋”,拆开后发现是过期的棒棒糖、巧克力豆等预包装食品;近日,广州警方调查发现3个专门利用货到付款盲盒快递实施诈骗的团伙,涉案金额高达2000多万元……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2021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显示,2021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044861件。其中,因存在商家诱导消费、售卖弄虚作假等主要问题,“盲盒”成为投诉新热点。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盲盒”关键字,得到1.9万余条投诉结果。消费者称遇到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盲盒诈骗、质量问题不给退换货、热款盲盒下单涨价后商家单方面取消订单强制退款等问题。

合规指引为经营活动划定红线

“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盲盒经营及其营销行为,不过,盲盒并非监管盲区,同样要受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的约束。”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王雨琦律师说。

王雨琦解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除商品性质不适于退货的商品之外,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7日内有权退货。如果消费者拆开的盲盒并非心仪款式,主张7天无理由退货一般不会得到法律支持,但如果是盲盒商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商品的宣传与实际不相符,消费者依然有权向销售者主张民事法律责任,包括退款退货以及赔偿损失等。如果商家提出盲盒售出一概不退不换,则属于霸王条款,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近日,肯德基与泡泡玛特推出联名款盲盒套餐,引发抢购,有人为了集整套玩偶,不惜花费上千元购买100多套盲盒套餐。王雨琦表示,反食品浪费法第7条第2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如果用饥饿营销手段刺激消费者盲目消费,已造成食品浪费。

王雨琦还表示,多次被曝光的宠物盲盒涉嫌违反动物防疫法和邮政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曾风靡一时的脱单盲盒(将含有个人信息信息的盒子以盲盒的形式出售,以达到交友的目的——编者注)则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商家以盲盒的名义清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还会构成欺诈。

“想要盲盒这种新业态实现更健康有序的发展,应尽快出台相应的指导性规则,明确盲盒的营销方式、产品范围等。”王雨琦说。

今年年初,上海发布《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要求商家明确盲盒抽取规则,强调盲盒经营者应公示商品种类、抽盒规则、商品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等信息,要求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盲盒,为盲盒经营活动划定红线。

近日,天津泡泡玛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在销售过程中没有公示奖品的获得概率和奖品数量,被罚款5万元。前不久,浙江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对当地一家经营盲盒业务的潮玩企业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业内人士表示,监管者严格监管,经营者遵纪守法,消费者理性消费,这才是盲盒的正确打开方式。

最高检发布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员工以直播间刷礼物为名侵占公司18万元

本报讯(记者卢越)某电商企业员工以直播刷礼物为名,侵占公司18万余元用于个人挥霍,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5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披露了这一涉虚拟物品采购的职务侵占案。

案情显示,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被告人雷某某担任浙江某电商企业品牌运营期间,利用帮公司线上推广品牌、采购直播设备、申请某电商平台店铺等职务便利,编造将钱款用于向公司某直播平台刷礼物、找就职于电商平台的朋友公关等事由,向公司申领备用金、公关费等共计18万余元并占为己有,用于个人挥霍。

2020年12月14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对雷某某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同年,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雷某某有期徒刑1年。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加强核实,查找管理漏洞。传统企业员工报销的财务管理制度一般是员工凭发票、销售单据经层层审批后报销,员工购买的物品、服务有发票单据可予证明,物品、服务在公司一定范围内公开可见。但电商企业中如充礼物、提热度等虚拟物品并非有形可见,企业若不跟进监督核实,不容易察觉,易造成经济损失。

本案为核实雷某某是否将钱款用于为公司在某直播平台的账目刷礼物以提升热度,检察机关通过了解该平台刷礼物的操作方式,引导公安机关从雷某某手机中查找平台币的购买记录,从而证实其辩解的虚假性。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惠民生等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职务侵占等内部腐败问题困扰民营企业发展,严重影响企业合法权益。”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同时,坚持标本兼治,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结合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帮助企业构建内部反腐‘防火墙’,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员工疫情期间被封控 公司以旷工为由“开人”

法院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行为违法

本报讯(记者邹佩然)疫情期间封控在家,收到上班通知,员工向老板说明因为疫情无法准时到岗,却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近日,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经济赔偿金4万余元。

陈某原是一家建材公司的员工,2019年3月份入职,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次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止。因工厂放假,陈某回河南老家。

2021年8月,陈某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发生新冠疫情,无法返岗,其间陈某在微信上收到了该建材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司以陈某自2021年8月1日起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旷工一个多月为由,通过微信通知双方劳动关系自2021年9月8日起解除。

陈某于2021年9月23日向上海上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2021年8月份工资及经济赔偿金。

劳动仲裁委审查后认定该建材公司与陈某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裁决该建材公司支付陈某2021年8月份工资及经济赔偿金合计4万余元。该建材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因工厂放假回河南老家,后因当地新冠疫情管控措施而未能及时返岗,并非无故旷工。该建材公司仅于2021年8月25日在微信工作群发布所有员工须于9月1日到岗的通知,事后也未另行通知陈某到岗,即于2021年9月9日通知陈某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存在不妥。

该建材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支付被告经济赔偿金,关于2021年8月工资,陈某未能到岗上班系其所在地因新冠疫情采取紧急措施导致,非因归责于陈某本人,应当视同陈某提供正常劳动,并由某建材公司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故判决某建材公司支付陈某2021年8月份工资及经济赔偿金,合计4万余元。

法官表示,新冠疫情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疫情期间对于未到岗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详细了解未到岗的客观原因,积极与员工沟通,不宜贸然以未到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

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充分发挥工商联纽带作用和法院司法职能,以党建为引领,以制度为基础,以商会为依托,落实专人负责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为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汇川区工商联多次与汇川区人民法院举行座谈,要求各基层商会、行业协会将法律服务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作为商会建设重要内容,设立调解机构,引导商会企业配合支持调解工作。设立“汇川区工商联(总商会)驻汇川区人民法院商事调解工作室”,同时,由区工商联通过“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推送至法院调解平台,由法院审核确认后开展调解工作。截至目前,该调解服务平台已受理委派案件69件,调解成功10件。

“下一步,我们将扎实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工商联法律服务能力,依法维护非企业和非公企业家合法权益,助推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汇川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赵福琪表示。

(夏雯琪)

“只保施工人员不保清洁工”的保险公司被判败诉

法院认为,建筑公司以工程总造价为依据投保,即对整个项目施工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向星璇 高祺)近日,湖北一家保险公司将15万元保险金全部支付给建筑工地垃圾清扫工何冰(化名)。至此,一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终于完结。

何冰自2020年7月起在一家建筑项目工地,从事清扫建筑垃圾的工作。2020年10月14日,何冰在工地清理场地时,意外从二楼跌落受伤,被鉴定为八级伤残。

该建设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以何冰所在的建筑项目工程总造价为计费方式,投保了该项目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50万元和附加医疗伤害意外保险5万元,保险期间为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1年4月24日。

何冰发生意外险后,该建设公司要求理赔。保险公司仅向其支付了5万元附加医疗伤害意外保险,拒绝支付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何冰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八级伤残所对应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的30%赔付标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15万元。该建设公司作为第三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称,保险公司与该建设公司的保险单中约定,被保险人仅为该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人员,即从事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的人员,不应包括垃圾清扫人员。

该建设公司认为,何冰与其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公司以建筑项目工程总造价为计费方式支付了保险金,就是要保障工地上所有的施工人员,不应区分工种进行界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应当覆盖工程项目,其设立的目的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该建设公司以工程总造价为计算保费依据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即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何冰事发时被允许在工程项目作业,可认定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而且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赔付了相关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就已经认可了原告的被保险人身份。

最终,法院支持了何冰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拉开序幕

5月1日,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拉开序幕。图为当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向社区居民宣传民法典。

孙中赫摄/人民视觉

员工虚开病假条隐瞒出境待产被解雇

法院认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国家防疫政策判其败诉

本报讯(记者王伟)疫情防控期间不如实报告行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1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涉及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一名女职工隐瞒出境待产的事实,虚开病假条申请病假被解雇,后提起劳动争议诉讼,法院判其败诉。

某通信公司女职工李某在怀孕35周后乘飞机前往境外待产。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间,李某的母亲至江苏无锡某医院以李某名义挂号并要求医生出具医疗建议书,通过李某同事交给通信公司并提出病假申请,未告知出境待产。

2020年1月底,因新冠肺炎防疫要求,该通信公司排查人员流动情况,李某继续隐瞒

出境待产事实。2020年7月,李某休完产假上班。通信公司以李某虚开病假条申请病假、多次填报虚假信息隐瞒出境事实为由,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李某经仲裁后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李某应当积极配合国家疫情防控需要向通信公司如实告知行程,该如实告知义务不应对疫情防控产生严重后果为条件。李某在防疫打卡期间多次填报虚假信息并提供虚假病假单,不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而且导致通信公司防疫统计出现重大错误,违反了国家防疫政策要求,对防疫安全造成隐患,通信公司有据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故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沈同仙对此表示,诚实信用原则是劳动合同法的原则之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均应以遵循。本案中,用人单位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弄虚作假的假期申请,经查实后一律视为旷工处理;连续旷工5天及以上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李某人在国外却提供国内医院病假单,未按疫情防控要求如实告知其行程的行为,不仅有违公司的劳动纪律,亦有违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基本诚信要求。公司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有理有据。

沈同仙认为,本案判决不仅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适当,且在个案中嵌入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判断,说理细致透彻,发挥了审判活动对社会道德观念和价值追求的教育、引领和规范作用。